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5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4,573,299.5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053,536.97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23,679,028.79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21,536,286.68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 股（总股本 1,032,062,937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 股）为基数，2023 年半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667,416.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

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